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31号

##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惠来县顶溪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顶溪水库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惠来县顶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惠来县顶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惠来县仙庵镇顶溪村，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上游坝坡护坡修复，坝顶路面硬化，坝体防渗处理，整修下游坝坡及坝后排水设施，溢洪道

更新闸门和启闭设备，输水涵管更新闸门和启闭机、斜拉闸及启闭设备，新建管理房及防汛道路硬化处理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1.7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1.17hm<sup>2</sup>，临时占地0.56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交通用地等。工程总投资为5614.2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206.80万元。工程已于2024年5月开工，计划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73hm<sup>2</sup>。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6.2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09.55 万元，方案新增 56.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04 万元。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惠来县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惠来县顶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4〕3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惠来县水利局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

#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4〕37号

## 关于惠来县顶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惠来县顶溪水库管理所：

市水利局转来你所报送的《惠来县顶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2024年6月5日组织召开了《惠来县顶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惠来县水利局、惠来县顶溪水库管理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4年6月24日，建设单位将《水保

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惠来县顶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惠来县仙庵镇顶溪村,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上游坝坡护坡修复,坝顶路面硬化,坝体防渗处理,整修下游坝坡及坝后排水设施,溢洪道更新闸门和启闭设备,输水涵管更新闸门和启闭机、斜拉闸及启闭设备,新建管理房及防汛道路硬化处理。

工程计划已于2024年5月开工,预计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614.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206.80万元。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1.7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1.17hm<sup>2</sup>,临时占地0.56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交通用地等。

本项目挖方总量2.24万m<sup>3</sup>,填方总量11.25万m<sup>3</sup>,借方总量9.70万m<sup>3</sup>,弃方0.69万m<sup>3</sup>。工程产生的0.69万m<sup>3</sup>弃渣运华湖镇高速收费站周边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回填利用。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

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73hm<sup>2</sup>。项目区所在地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1.73hm<sup>2</sup>，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1.73hm<sup>2</sup>。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838.15t，新增 728.44t。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交通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共 4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排水沟、草皮护坡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及临时苫盖措施。

###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方案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砂池措施。

### 3. 交通道路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排水沟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砂池措施。

### 4.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方案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及临时苫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66.2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09.55 万元，方案新增 56.65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6 万元，监测措施费 8.6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97 万元，独立费用 25.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04 万元。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内容。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6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惠来县水利局